



香港記者協會



第十九條

北京加壓——香港表達自由受挫

二零零四年年報

香港記者協會
第十九條
聯合報告

二零零四年六月

目 錄

序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張炳玲	
「第十九條」執行董事	普迪柏	2
結論及建議		3

第一節

形勢逆轉	5
愛國論爭議的起源	5
民主發展受壓	6
贏取民心之戰	7

第二節

言論自由正面受壓	9
「封咪」事件接二連三	10
議會言論自由受制	11
劉慧卿遭窮迫猛打	12

第三節

文字媒體開始靠攏北京	13
------------	----

第四節

撤回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16
面臨危機 政府始讓步	17
政府擱置草案	18
國安法借屍還魂？	19

第五節

傳媒其他發展	20
新增調查權力令記者不安	20
政府擱置備受爭議的管制色情建議	21
警方鐵腕對付記者	21
政府引進採訪證新制	22
銀河衛視趕科場 對手辭官歸故里	22
本地電視台覬覦大陸市場	23
數碼廣播仍未落實	24

鳴 謝：

執行編輯：戈達德、貝 爾 撰 寫：貝爾、梁麗娟、麥燕庭

中文翻譯：麥燕庭、唐綺青、吳志強、陳凱欣、陳昕

承蒙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副教授蘇鑰機領導七名學生為第三節內引述的調查進行研究

版權所有：香港記者協會 第十九條 英文版國際統一書號 1-902598-65-2

序

香港記者協會和「第十九條」自九三年起聯合發表香港言論自由年報，主要目的是監察「一國兩制」能否落實，我們特別關注向來不能容納異見和不同制度的北京中央政府何時會按捺不住，向香港特區展示威權，果真如此，對港人享有的言論自由和人權又會有何影響？

以此而論，香港近期的情況確實難以令人釋懷。回歸後首數年，在法輪功、台灣和香港電台等觸動中央神經的議題上，香港的言論空間確有縮減，但港人大體仍能享有言論自由；然而，一如去年年報所指，用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所引發的爭議，已令形勢逆轉。我們認為，擬議的國安法嚴重威脅、限制，以致削弱言論自由，有關草案雖然暫時撤回，但相信有關條例一日未獲通過，中央政府亦難以開懷。

社會分化

過去一年的情況令我們更感憂慮。有感於去年七月一日大遊行的驚人參加人數和董建華政府日益不濟事，中央政府嘗試主導香港的政制發展，首先發起有害無益的愛國論爭議，令香港社會分化；又抨擊民主派人士借民主為幌子，掩飾推動香港獨立之類的不愛國圖謀；最後便斷然封殺港人的民主訴求，否決香港在零七和零八年實行普選。

言論自由和民主其實是相輔相成的，沒有民主，市民所享有的言論自由以致新聞自由，將不再是理所當然的，頂多只是一種由當權者賜予和容忍下享有的自由，甚至有可能隨時被剝奪或嚴重削弱。過去一年，立法會議員便嚐到這種滋味，他們再不能隨心所欲提出動議辯論，涉及中央對港政策的議題明顯受到限制。

在過去一年的政治威嚇和強行一致的氛圍下，三名「烽煙」節目主持人暫時「封咪」，令港人猛然覺醒，北京所作所為如何損害言論自由，而她正在加壓。

香港現正處於臨界點，長久以來，我們對一國兩制能否落實的憂慮，正逐漸成形，而港人亦深感不安，因為人們發現，香港的高度自治、捍衛人權的傳統、以至對言論自由的尊重等均面對困難和不明朗的前景。

誠然，捍衛言論自由得靠新聞工作者、政治人物和社會上每一個珍惜思想、意見和資訊自由交流的市民，但保護和捍衛言論自由以及其他人權此等香港核心價值，特區政府亦責無旁貸。可惜，政府並未肩負應有責任。若要香港的言論自由不再受損，政府必須站出來，認真承擔責任，並須火速籲請北京不要做損害香港言論和新聞自由的事。任何一方做得不足，不單削弱香港作為資訊中心的地位，更會破壞香港賴以生存的要素——搭通中國和世界。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張炳玲
「第十九條」執行董事 普迪柏

結論及建議

過去半年，香港的政治氣氛出現了明顯而令人擔心的轉變。去年七月一日，五十萬人上街反對政府引入國家安全法，並要求盡快落實全面民主，以改善每下愈況的管治問題；往後六個月，情況相對平靜，特區及中央政府看似聽到示威人士的訴求，並於去年九月暫時撤回審議中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打從今年一月起，北京試圖影響香港的政治發展，平靜的假象開始瓦解。首先，北京開展所謂的愛國爭論，對致力維護表達自由的民主派主要成員窮追猛打。愛國論爭議令香港的政治氣氛急轉直下，分析人士認為，北京的真正目的是消弭港人對政治改革的期望。未幾，全國人大常委會表示，就香港的政治改革，中央政府有主要決定權；隨之，便否決香港在二零零七及零八年實行普選，「七·一」遊行的主要訴求落空。

上述急速逆轉的政治環境雖然沒有直接威脅表達自由，及後發生的「烽煙」節目主持人相繼「封咪」事件肯定直接威脅言論自由。牽涉其中的三名主持人均以敢言見稱，對日趨敗壞的香港政治環境時加鞭撻，他們表示，「封咪」是因為遭受政治壓力、恐嚇，甚至是死亡威脅。另外，立法會議員在選擇辯論議題時亦受到一定壓力，而曾為香港記者協會主席的劉慧卿議員在表達了尊重台灣人民自決的論點後，所受的政治壓力更大。

有報道指，北京將會訂定統一法，該法不但適用於香港，且包含分裂罪，是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中涉及的罪項之一。

嚴重威脅表達自由的國安條例草案發展未明，政府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就此作出研究，但並無提及小組將於何時完成工作，政府日後會否建議一套較寬鬆的草案，抑或以北京為馬首是瞻，削弱香港享有的高度自治，仍是未知之數。

過去六個月發生的事情，令港人深感不安，亦令人質疑香港及中央政府會否致力維護包括表達自由在內的香港核心價值。

有見及此，香港記者協會及「第十九條」呼籲特區政府採取下列步驟捍衛香港的表達及新聞自由：

- 1.1 促請中央政府公開表明，絕對不會容忍任何內地人士，包括各級官員在內，損害或威脅香港受基本法保障的表達自由。
- 1.2 絕不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表達自由的行動。
- 1.3 全力追查壓制言論和新聞自由的指控。

- 1.4 建立一個更寬厚和包容的社會，接納不同意見，即使是小眾及批評中央政府的意見。

記協和「第十九條」呼籲所有新聞工作者和傳媒東主，即使面對要走政治正確路線的莫大壓力，被要求全力支持北京拖慢香港政改步伐、讓香港專注經濟發展的政策，又或至少對上述政策持同情態度，亦必須確保不進行自我審查。

記協和「第十九條」亦關注政府私下繼續為國家安全條例做準備工作，我們呼籲政府採取以下行動：

- 2.1 保證國安法的準備工作公開進行，並須充分和全面諮詢公眾。
- 2.2 在香港未有面對任何國家安全的威脅，而又不會威脅中央政府的現況下，嚴正考慮是否須要制訂國安法。
- 2.3 如果政府決定繼續為國安法立法，應該首先發布白紙草案，以便進行充分和廣泛的諮詢，否則，當局勢必重蹈去年二月首次提交草案時的覆轍。
- 2.4 為確保充分保障表達自由，使它不因國家安全的考慮而受損。當局應全面引入《有關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的約翰內斯堡原則》，尤其是涉及煽動叛亂罪的部份。政府亦應在《官方機密條例》中加入廣義的公眾利益和有關資料已經公開作為抗辯理由。
- 2.5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平衡國安法和《官方機密條例》。資訊自由法應建基於盡量公開的原則，而豁免範圍則應盡量縮窄，另外，亦須設立一個有效的上訴機制。

第一節

形勢逆轉

本年報回顧的一年（零三年七月一日至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原應由香港特區政府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說起，然而，當五十萬人在七月一日上街遊行示威後，當局突然決定押後有關草案的二讀辯論和投票，其後更在九月撤回草案（有關詳情會在第四節加以分析）。

分析家認為，特區政府撤回草案，以至北京其後對事態發展採取較為寬鬆的態度，均反映以國家主席胡錦濤和總理溫家寶為首的中國新領導班子處理港人對特區政府和國安法的不滿，手法漸趨成熟。

香港不愛國 北京感不滿

然而，隨著親政府人士在去年參選區議會時敗陣、元旦遊行又有數以萬計市民參加，事情在二月起了變化。當香港就零七、零八年的政制改革展開討論時，北京當局明顯對特區的事態發展，尤其是董建華班子的表現，感到不悅，故此希望加強對香港的控制。北京首先在特區發動愛國論，隨後又讓人大常委會闡釋《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的條文，賦予中央政府否決香港政改的權力，並在四月通過決定，大幅限制政改的空間。

此等舉措營造了不利言論自由的氣氛：愛國論的爭議導致一些戮力捍衛言論和新聞自由的政圈中人備受抨擊；面對政治氣候令人窒息和受到內地官員及朋友施壓，鄭經翰、黃毓民及李鵬飛等三位著名電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宣布「封咪」；北京更聲言，香港立法會不應動議辯論有關譴責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工作的議案。

愛國論爭議的起源

爭論源於《明報》一月底一篇報道，當中，政務司長曾蔭權和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邵善波爭議一國是否比政制改革更重要，以及愛國應否先於民主。

為爭議正式拉開戰幔的，是中國官方新華社二月一篇評論文章，該文指，港人治港應以愛國人士為主體，而愛國的「標準」包括：愛國愛港、捍衛《基本法》、支持香港回歸和一國兩制的治港原則。文章續稱，有關標準適用於選取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成員以及法官。

新華社的評論同時指稱，有一小撮人從事與其身份不符的活動，違背愛國

的標準，這些人以民主為藉口，一直參與或領導旨在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和顛覆中央政府的政治組織。

一些在港親北京人士更進而點名批評他們眼中的不愛國人士，包括三月到華盛頓出席美國參議院聽證會談述香港近況而備受抨擊的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以平反八九中國民運為職志的香港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委會主席司徒華，以及曾公開支持當地人民有權決定台灣命運的前綫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詳見下文）

爭論的內容逐漸變得低下。商務部副部長安民直指某些人的言論荒謬，歪曲了愛國論，並大肆抨擊那些聲稱愛國不等於愛共產黨的人。他其後更人身攻擊李柱銘，指李為賣國賊，又批評李的先父——李父在四九年前是革命時期國民黨的將軍，與共產黨為敵。

在港的親北京人士也放言高論，以人大代表鄔維庸為例，便直指港人因被餵食太多狗餅而失去拼搏精神，其後須為此道歉。

及至二月中，政務司長曾蔭權到北京與內地高級官員會晤時，雙方曾談及不支持國安法立法便等於不愛國之類的內容。而代表香港的唯一一名人大常委曾憲梓更直指，李柱銘、司徒華和民主黨成員張文光帶頭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不愛國。

及至三月，有評論指，愛國論的爭議，目的是要消弭港人加速民主步伐的期望，倒不如具體討論政制改革內容來得更有意義。至此，這場一直鬧得沸沸揚揚的愛國論爭議才逐漸偃旗息鼓。

民主發展受壓

人大常委會話事

若說愛國論動機不明，分析家只能嘗試猜度其背後目的，那末，中央政府接下來的舉動可說清晰不過。她在三月下旬突然宣布，人大常委會將解釋《基本法》內有關政制改革的條文，當中包括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及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民主派一直堅稱在上述時間普選沒有違反《基本法》。

人大常委會在短短兩星期內便作出決定，聲言任何政制改革均須先得到北京同意。這決定令民主派和包括香港記者協會在內的人權關注組織大感不滿，因為有關團體一直認為，政改討論應由香港提出。事實上，直至去年年杪，特區政府官員仍在自行訂定政改諮詢時間表；但當國家主席胡錦濤及總理溫家寶去年十二月向赴京述職的特首董建華表明，非常關注香港急速發展全面民主後，事情出現一百八十度轉變。

人大常委會其後在四月底再次通過決定，限訂香港在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和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均不實行普選；此外，一百七十三名人大常委更為香港政改增設兩項限制，一是儘管《基本法》第68條訂明，「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常委會決定，立法會由地區選舉及功能組別選舉產生議員的比例應維持各佔一半；二是立法會維持分組點票制，即任何議員議案均須分別獲得地區選舉及功能組別大多數議員支持，方可獲得通過，若此，以商界人士為主的功能組別議員便可輕易否決民主派議員提出的議案。這些規定令香港政制難有實質改革。

民主派團體譴責有關規定，指其破壞「一國兩制」方針和高度自治的原則；但政府無視反對聲音，在五月發表諮詢文件，訂明政改的範圍，專責有關事務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更揚言，超越人大規定的建議，都是徒勞無功的。

贏取民心之戰

經歷年初的愛國論爭議，香港政治氣氛繼續惡化。一名內地官員惡意地指民主派以民主為名、搞港獨為實；另一名內地官員更以黃皮白心的「香蕉」這種殖民地時代用語形容一些香港人；而一名內地駐港官員則提醒港人要學會識別那些是「香花」、那些是「毒草」。

有關言論令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開腔批評北京處理香港政改的手法，指「有關公開講話和態度，令人聯想起文化大革命，這令大部分港人感到困惑、感情受損及沮喪。」陳方安生的言論馬上引起內地官員及在港親中人士猛烈抨擊。

學者及專業人士反撲

事件惹來一些學者及專業人士的反擊，逾四百名學者五月下旬於《蘋果日報》以廣告形式發表聲明，對言論自由備受威脅深表關注，特別是三位商業電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封咪」，以及香港電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吳志森突然由早上調往主持下午的節目（詳見第二節），聲明說：「他們(三人)在傳媒的自主，是香港特區言論自由重要指標之一。……今天，香港特區的言論自由已經亮起了紅燈，我們決不能坐視不理。」

另一個以廣告形式發表的宣言刊登於六月的《蘋果日報》和《信報》，獲得超過二百名專業人士及學者聯署。他們指出，香港的核心價值已經受到蠶食，但他們誓言要維護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及恪守專業等核心價值。

他們指出，「市民的無力感、挫折感日趨嚴重」，又指香港的管治素質和營商環境正被削弱，社會凝聚力亦受到破壞。參與聯署的資深大律師梁家傑說，北京對香港事務的干預削弱了香港的信心，亦令香港更分化。

情況在六月似乎露出一線曙光，種種跡象顯示，北京考慮與泛民主派和解，以為當前的緊張氣氛降溫。北京一直憂慮，特區政府會在九月選舉後失去對立法會的控制權，但分析家相信，中方的和解姿態不會實際改善親中人士的立法會選情。

每年一度的八九民主運動紀念活動今年順利舉行，而重點活動之一的「六四」燭光晚會更吸引了八萬二千人參加，屬歷史性高紀錄之一，比去年有約五萬人參加為多。

那麼多人出席燭光晚會，可能預示今年七一遊行的人數。繼去年五十萬人上街要求民主及擱置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今年的遊行更集中爭取民主，相信可吸引許多不滿北京釋法否決零七、零八普選的市民參加。分析家以此推論，在九月立法會選舉前，中方和民主派人士的緊張關係將難以明顯舒緩。

第二節

言論自由正面受壓

政治氣壓驟降，言論自由自然首當其衝。雖然公眾依舊可以在電視台、電台和報紙雜誌上看到不同觀點的新聞和反對意見，其中一些報道更足以令中央政府感到尷尬或難以接受，但傳媒處理新聞的手法卻明顯較從前有所顧忌。當中最顯而易見的，是備受爭議的電台「烽煙」節目主持人相繼「封咪」事件。就連立法會議員在議會內發表意見，以及討論台灣政治問題的言論自由，亦多番遭受打壓。

電台「烽煙」節目近年已成為大眾不滿情緒的探熱針，可是，節目主持人卻被左派陣營批評是煽風點火、鼓動市民的滋事份子。而在五月份短短三個星期內，便有三位以敢言見稱的商業電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先後「封咪」，理由包括不能適應令人窒息的政治環境，以及受到中央政府官員的施壓。

首先「封咪」的是最受聽眾歡迎的「名嘴」鄭經翰。他在宣布暫別早晨節目《風波裡的茶杯》數個月時表示，香港目前的情況令他感到沮喪。他指政治環境令人窒息，壓力來自四方八面，包括趨炎附勢的傳媒、無理的特區政府和專橫的中央政府。他又說，不少朋友勸他，罵政府時「不要罵得那麼兇」。

「朋友紛紛變節」

鄭經翰又指很多來自各界的朋友——特別是學者和新聞工作者——都紛紛變節。他在刊登於《南華早報》的文章中說，在人大常委決定否決特區普選前，不少傳媒高層都有份出席四月在深圳舉行的研討會，但「某些編輯卻只顧著討好中央，好像忘記了自己的身份」。鄭批評他們沒有把握機會，質詢內地官員，而只是提出無關痛癢的問題；一些記者更全程沉默低頭，埋首筆記本子內。

鄭經翰宣布向電台申請休假到至少年底，這意味著在六四事件十五周年紀念、「七·一」大遊行和九月十二日立法會選舉等重要時刻，聽眾都不會聽見他的聲音。

巧合的是，在鄭經翰決定「封咪」前一個月，他有份投資的公司遭人潑紅油破壞。後來，他又指有人向他發出死亡恐嚇，企圖要他不再批評政府；但他說，這些都不是他決定「封咪」的理由。（鄭經翰在九八年八月曾於商業電台門外遭人襲擊，身中多刀重傷，但事件至今未有人被捕。）

今次並非鄭經翰首次「封咪」。去年六月，鄭經翰因在節目中怒斥高官，遭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警告。此事觸發過萬人去信廣管局，當中不乏鄭的支持者，廣管局聲稱絕對尊重言論自由，但卻沒有收回先前發出警告的裁決，鄭經翰為此請假「封咪」兩個月。他把事件扯上商業電台能否獲政府全面續牌的事

宜上，擔心續牌會受一些批評尖銳的節目所累。但在同年八月，政府宣布，商台和新城兩個商營電台獲續牌十二年；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在一個記者會上強調，政府不會利用發牌機制箝制言論自由。

「封咪」事件接二連三

鄭經翰「封咪」後十日，另一位反共立場鮮明，以辛辣批評特區和中央政府而聞名的「名嘴」黃毓民亦表示「身心俱疲，需要休息」，決定「封咪」一段時間。據接近黃毓民的消息指，黃近日感到很大壓力，而早於今年三月，他已在尖沙嘴遇襲受輕傷，警方其後拘捕並起訴四名男子。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指兩位「名嘴」不時試探言論自由的底線，是香港言論自由的指標，今番「短暫封咪」，意味傳媒和公眾也得開始憂慮自身的言論自由了。

政壇老將、前自由黨主席和現任人大代表李鵬飛接替鄭經翰主持《風波裡的茶杯》僅兩個星期，亦突然決定「封咪」。李鵬飛說，他從未感受過這麼壞的政治氣氛，而在壓力日增的情況下，不得不離開這個溫度漸高的「熱廚房」。

深夜凶鈴

李鵬飛後來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說，不少內地官員和朋友曾找他討論電台節目的內容，都被他一一拒絕。他特別提及一名中方官員某日深夜致電其家，在讚美李的妻子和女兒後，該名官員要求與李鵬飛討論他主持的《風波裡的茶杯》。李擔心家人受騷擾，故辭去電台職務。李鵬飛說：「講完電話之後...我相信陸續會有很多人來找我談談，我到底能夠拒絕多少次？...他們想約見我肯定想影響我做節目主持。」

事情峰迴路轉，外交部港澳辦前副主任成綏三其後承認，自己是深夜致電李鵬飛的人；但他強調無意威嚇李鵬飛，更指對方「自己製造風波」。然而，李堅持對方來電是要向他施壓。

前外交部長、國務委員唐家璇亦否認連串「封咪」事件與中央有關，他指香港的言論自由沒有收窄，又不點名說「有的人就是借了一屁股的債，在香港很難再混下去了，主動的跑到加拿大去。」

李鵬飛「封咪」亦驅使特區政府發出多份有關言論自由的聲明，其中一份聲明表示：「言論和新聞自由的空間並沒有收窄，政府會繼續維護市民的基本權利，亦深信市民會繼續行使他們的權利，充份體現言論和新聞自由。」

然而，不少評論關注到日漸轉壞的政治環境，認為威嚇「烽煙」節目主持人和持反對意見的政客，不利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記協對「烽煙」節目主持人接連「封咪」亦表示關注，呼籲特區政府堅決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

（在黃毓民請辭的同日，香港電台晨早「烽煙」節目《千禧年代》主持人吳志森突然被調派主持另一下午節目。吳志森的言論立場被視為溫和並傾向支持民主派，在調職前不時受親中報章批評。港台強調有關調動純粹是基於運作須要，不涉及政治壓力。此外，近日亦有傳聞指廣播處處長朱培慶受壓，可能要調離港台，但傳聞未有實質證據支持。）

議會言論自由受制

議員在立法會內的言論自由亦遭受壓制，特別是會上什麼可以辯論，什麼碰不得。今年一月，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內地委員蕭蔚雲表示，立法會曾多次對特區主要官員提不信任動議，這不符合《基本法》原意；但被視為親中的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強調，《基本法》容許議員討論有關公眾利益的事情，故批准討論不信任動議不成問題。

譴責動議「不合乎規程」

四月底，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提出「強烈譴責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特區普選」的修訂動議。他指出，若動議獲通過，將會是回歸後立法會首次「譴責」北京；而根據《基本法》和外國議會的規程，議員亦有權批評人大行政上的失當。

律政司長梁愛詩去信范徐麗泰，指基於憲法關係，立法會動議辯論或修訂動議指責人大或其常委會違法或行為失當，均不合乎議事常規。范太認同梁的看法，不批准李柱銘提出修訂動議，原因是有關對人大常委的指控「不合乎規程」。最後，另一民主派議員、民協主席馮檢基提出一個較溫和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認為范太的裁決大大削弱立法會的權力，擔心議員日後提出涉及國家機關的動議辯論時亦會受阻；包括《南華早報》在內的一些報章亦批評范太的決定危害言論自由。

可是，范徐麗泰一再行使否決權，數次退還議員的動議，其中包括民主黨議員何俊仁提出「遺憾人大常委否決零七和零八年雙普選」的動議。何在提出抗議的同時，答允修改原動議，刪去動議中「不符合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的字眼。

李卓人議員就何俊仁的動議提出修訂議案，再次把「違反一國兩制和損害高度自治」加入提案，但加上「不少市民亦認為...」的字眼。這修訂動議亦難逃被否決的命運。

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發表聲明，指民主派議員提出動議「強烈譴責」和「遺憾不滿」人大常委的做法，「都是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的行為」。發言人又指動議「違反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不符合香港特區

立法會的地位，也超越了《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職責和權限」。發言人強調，人大常委的決定「不容質疑和挑戰」。

有評論認為中聯辦的言論，是企圖收窄立法會議員的言論自由。民主黨主席楊森更直言范徐麗泰的裁決限制了議會的議事範圍。

令人鼓舞的是，立法會在六月初順利通過動議，對三名電台節目主持人先後「封咪」表示深切關注。然而會上的辯論仍難免流於政治化：親中議員指民主派的指摘毫無根據，只為抹黑大陸；而民主派議員則表示事件已削弱言論自由。

劉慧卿遭窮追猛打

「台獨」問題是否言論自由的禁區？這問題在過去一年引起軒然風波，亦導致前綫召集人劉慧卿和被視為來屆特首熱門人選的行政會議成員兼全國政協常委梁振英之間的連番爭拗。

「尊重台灣人的選擇」=「支持台獨」？

去年八月，劉慧卿到台北出席由台灣前總統李登輝主辦的研討會。梁振英隨即在報章撰文，要求她澄清有關尊重台灣人自行決定是否要獨立的言論，是否等同支持「台獨」。

今年二月，梁振英再在多份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公開信，重申要求劉慧卿澄清在「台獨」問題上的立場。劉回應指從來沒有發表支持「台獨」的言論，梁則含糊地說，劉的立場十分明顯。

劉慧卿其後再次澄清，她既不支持、也不反對「台獨」，亦從來沒有出錢出力支持「台獨」組織；但梁振英依然不滿意劉的回覆，繼續對她窮追不捨。劉慧卿批評梁振英在為言論自由設限，在其指定界限內的言論才會被接受，一旦越界，則即時被扣上大逆不道的帽子。劉認為這等同剝奪市民의思想和言論自由，她絕對不能接受。

二人的爭拗擾攘多月，雙方均表示會舉行公開論壇，討論「台獨」問題，但至截稿日仍未定下開壇的確實日期。事件表面上是劉、梁之間的爭論，不過，梁振英明顯認為大眾在討論「台獨」等敏感課題時應該要有所保留，這對言論自由影響深遠。正如劉慧卿所指，事件會令人不敢再公開討論被視為政治不正確的議題。

六月份，梁振英再次發炮，抨擊身為資深大律師的「四十五條關注組」成員湯家驊。梁公開質疑湯家驊曾否揚言樂於看見中共政權崩潰，令香港能體現民主；湯回應指，梁斷章取義，並謂自己無意要打倒中國共產黨。

第三節

文字媒體開始靠攏北京

三位電台節目主持人相繼「封咪」，或許會令人聯想，是否親北京陣營一直受到傳媒的不公平對待？但若有留意文字媒體報道的話，便知道實情並非如此。多位傳媒評論員指出，以批判態度對待特區和中央政府的報刊，與支持民主派的報刊一樣，均屬極少數，這在年初有關愛國論的爭議時尤為明顯。

在整個爭論期間，香港報章均以大篇幅談論“愛國”，提及的觀點包括：中央官員以及在港親中人士堅稱只有愛國愛港人士才能管治香港、左派陣營攻訐個別民主派人士、內地法律學者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民主派人士反駁愛國論的觀點，以及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到華盛頓出席美國參議院聽證會是否愛國等。

鮮有反駁北京言論

一直以來，香港媒體均承受不少壓力，要順從北京的對港政策，愛國論的爭議毋疑令媒體更政治化和兩極化。部份評論指出，越來越少媒體仍能以批判態度對待中央和特區政府，還未軟化的包括企業家黎智英持有的《蘋果日報》和壹周刊，以及《信報》，其餘的報刊不是被劃為親北京，便是被指「表面」中立。評論員亦指出，部份報章，包括《東方日報》及其姊妹報《太陽報》，以及從前親台灣的《星島日報》已採取較為認同北京的路線。

在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蘇鑰機指導下，七名學生就愛國論爭議進行一項內容分析，研究一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八日愛國論最激烈時期，本港十四份報章的報道和社論。他們集中分析報章的頭條新聞，以新聞製造者、被批評者和文章中有否採用帶有感情字眼為判斷準則，並將結果分成三類：親民主派陣營、親北京陣營、中立及無明顯立場。(分類結果圖表詳見後頁)

研究員發現，所有報章都毫無保留地支持賦予香港「高度自治」的「一國兩制」原則，但對於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的關係，以至愛國的定義是甚麼，報章就有不同取態。

然而，三類言論（親民主派，親北京，中立或無明顯立場）並非三分天下那麼平均，一如預期，報章的立場較為側重親北京。《蘋果日報》和《大公報》這兩份在政治取態上南轅北轍的報章，均較其他同業以更多篇幅報道愛國論的爭議。其中，《蘋果日報》可算是碩果僅存徹底支持民主黨的報章，其報道猛烈批評北京官方的愛國論觀點。

香港報紙有關「愛國論」的報道統計

(由2004年1月28日至3月8日)

報章	新聞報道				社論及評論			
	支持民主派	中立/ 不明	支持親 北京派	N	支持民主派	中立/ 不明	支持親 北京派	N
香港商報	0 (0%)	1 (5.6%)	17 (94.4%)	18	0 (0%)	0 (0%)	8 (100%)	8
大公報	0 (0%)	17 (14.2%)	103 (85.8%)	120	0 (0%)	0 (0%)	14 (100%)	14
文匯報	0 (0%)	5 (9.4%)	48 (90.6%)	53	0 (0%)	0 (0%)	10 (100%)	10
太陽報	0 (0%)	14 (25.9%)	40 (74.1%)	54	0 (0%)	0 (0%)	5 (100%)	5
東方日報	1 (4%)	5 (20%)	19 (76%)	25	0 (0%)	0 (0%)	5 (100%)	5
成報	0 (0%)	7 (31.8%)	15 (68.2%)	22	0 (0%)	0 (0%)	4 (100%)	4
星島日報	2 (3.4%)	15 (25.4%)	42 (71.2%)	59	0 (0%)	6 (37.5%)	10 (62.5%)	16
香港經濟日報	8 (25%)	11 (34.4%)	13 (40.6%)	32	1 (4.8%)	16 (76.2%)	4 (19%)	21
新報	10 (22.2%)	19 (42.2%)	16 (35.6%)	45	2 (25%)	3 (37.5%)	3 (37.5%)	8
明報	12 (21.1%)	15 (26.3%)	30 (52.6%)	57	1 (9.1%)	8 (72.7%)	2 (18.2%)	11
南華早報	8 (19.5%)	27 (65.9%)	6 (14.6%)	41	4 (44.4%)	4 (44.4%)	1 (11.1%)	9
信報	10 (23.3%)	17 (39.5%)	16 (37.2%)	43	3 (37.5%)	5 (62.5%)	0 (0%)	8
虎報	3 (10%)	19 (63.3%)	8 (26.7%)	30	7 (70%)	0 (0%)	3 (30%)	10
蘋果日報	51 (50%)	38 (37.3%)	13 (12.7%)	102	30 (90.9%)	3 (9.1%)	0 (0%)	33
總數	105 (15%)	210 (30%)	386 (55%)	701	48 (29.6%)	45 (27.8)	69 (42.6%)	162

資料來源: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研究計劃

除了三份傳統支持北京、親共產黨的報章——《大公報》、《文匯報》以及《香港商報》外，《東方日報》、《太陽報》和《星島日報》都公開表明支持中央的愛國定義。事實上，研究亦發現，這三份報章超過七成的新聞報道都是反映北京的愛國論調；而部份報章，包括三份傳統親共報章和《太陽報》以及《成報》，只有很少甚至沒有任何篇幅報道對民主黨持支持態度的新聞。

研究發現，整體而言，印刷媒體中，傾向支持親北京陣營的新聞篇幅遠多於支持民主派的，在所有相關新聞報道中，五成半支持親北京陣營，相反，只有一成半支持民主派陣營，餘下三成不是持中立態度，便是難以歸類為親北京或親民主派，這類相對持較中立取態的報章，包括《信報》、英文《南華早報》、英文《虎報》及《新報》。

社論取態與報道有別

不過，在社論和評論文章方面，主流報章並沒有如新聞報道那樣，明顯傾向較為親北京的取態，在納入分析的162篇社論中，42.6%趨向親北京一方，其餘的不是中立，便是支持親民主派陣營。

撇開三份黨報，不少在新聞報道中傾向支持親北京的報章都嘗試在社論中求取平衡，《明報》可以說是當中的佼佼者，其絕大多數社論都被歸納為中立的類別；而兩份英文報章的社論，亦明顯較同情民主派的觀點，至於《蘋果日報》，其社論自是最支持民主派的。

總括而言，研究發現，香港報章大多傾向支持內地官員所界定的愛國定義，以及他們就香港政改釋法的決定，只有極少數報章公開反對或者批評人大否決雙普選的決定，以及釋法對香港高度自治的影響。

是次研究亦清楚顯示，越來越多報章在處理香港與中央關係的議題上，更多採納北京的立場和支持「一國」的理念。有傳媒分析員解釋，這是務實的表現，因為當中央明確以強硬手法處理香港事務時，與中央官員對著幹亦無補於事；但亦有分析認為，這與報章須顧及打進國內市場所帶來的利益悠關，若要進軍內地，便須更巧妙地處理民主、台灣以及中央政府和共產黨內部運作等敏感議題。

不少傳媒分析員指出，越來越多報章採取親北京路線，自時任財政司長曾蔭權於二零零一年率團訪問西部城市，了解內地最貧瘠地區的投資商機後，情況尤其明顯；這種轉向，與傳媒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狠批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告誡香港記者不應報道鼓吹台獨的言論，可說有天淵之別。

究竟香港會否有更多報章在新聞報道以及社論方面自我修正，以迎合中央的想法，抑或能夠維持相對較中立的取態，仍須拭目以待；但可以肯定的是，民主派的主要支持者——《蘋果日報》，縱使一如部份觀察家所指，因多間主要地產發展商杯葛在其報章上刊登廣告而令收入減少，亦不會改變其立場。

第四節

撤回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對表達自由構成極大威脅，有關草案乃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多項罪行而訂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草案所列罪行的性質，引起各界廣泛關注；其中，香港記者協會就從根本上反對有關草案，認為政府沒有迫切需要就國家安全罪行進行立法。但記協同時補充，若當局堅持立法，則法例應要有充足的條款去保障表達自由。記協就此促請政府採納《有關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作為立法的指導原則，例如原則中的第六項訂明，只有當一個人企圖煽動他人使用暴力，而暴力又極有可能因其言論而即時爆發時，方可入罪。

政府拒絕有關呼籲，但在去年六月公布十二項修訂時，引入加強煽動罪的動機元素，以及對處理煽動刊物罪訂立三年的檢控時限。不過，此項時限仍較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就同等罪行所規定的六個月時限長得多。

政府官員當時聲言，不會再有任何具「政策意義」的進一步修訂，並堅持草案在去年七月提交立法會通過；但基於多項原因，條例未有進行三讀。

五十萬人上街

民間人權陣線在該立法年度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前九天組織了一次遊行，抗議就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立法。那天是七月一日，亦即是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六周年的日子，斯時，國家總理溫家寶正在港訪問。（不過，溫家寶在遊行示威開始前不久已離開香港。）

結果令組織者也驚訝

分析預期，會有超過十萬人參加遊行，這遠遠低估了實況，即使組織者亦然。公眾不滿的力量激發出來，結果當日有五十萬人上街，由維多利亞公園出發，遊行前往政府總部。遊行群眾中有人權活躍分子、律師、新聞工作者和宗教團體成員，而更多的，是不滿行政長官董建華及其政府表現和行為的一般民眾。

對是次遊行，董建華僅表示十分關注抗議的情況，並理解市民的訴求，但拒絕就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作出任何讓步，重申立法乃香港憲制上的責任，以維護國家安全。

然而，部份原先支持草案的立法會議員立場開始動搖：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表示，該黨會在聽取政府官員對遊行的反應後決定立場；而政府另一主要盟友民建聯，則呼籲當局修訂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內部份條文，包括在竊取國家機密方面採納可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以及刪去若香港組織從屬內地非法組織即可被取締的條文。

面臨危機 政府始讓步

董建華在七月五日召開行政會議緊急會議之後，宣布作出三項重大讓步，最重要的修訂，特別是對傳媒而言，是決定加入公眾利益作為《官方機密條例》，亦即竊取國家機密罪行的抗辯理由。

可惜，有關抗辯理由的範圍過於狹窄——只包括涉及揭露官員的任何不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忽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或揭露任何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而披露所帶來的公眾利益亦必須大於不披露的公眾利益才可。

其它讓步包括刪除警方在沒有法庭手令，也可入屋行使緊急調查權力的有關條文；以及撤回若本地組織從屬於已遭中央禁制的內地組織，當局可予以取締的有關條款。

然而，行政長官董建華仍然堅持草案必須如期於七月九日在立法會進行二讀和三讀。他表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制訂法律，並須盡快完成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好讓市民能夠「為經濟恢復共同努力」。

很多團體，包括香港記者協會，均表示有關修訂不足以保障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記協堅持草案應該包含廣義的公眾利益為抗辯理由，而不是政府的狹隘定義，另外，亦須加入「已經刊行」作抗辯理由。

包括記協在內的不少評論均要求政府押後草案的二讀辯論，此項要求亦獲當時前往北京與內地高層官員會面的自由黨主席田北俊支持。田返港後，要求將二讀辯論押後至去年年底，並指出，雖然內地官員堅持立法，但對草案的條款和立法時間表沒有定見。

政府擱置草案

自由黨顯骨氣

自由黨主席其後的行動促使政府作出峰迴路轉的改變。田北俊於七月六日辭去行政會議成員一職，理由是政府漠視他建議押後草案立法的要求；與此同時，立法會部分議員推動其他議員支持押後草案二讀的動議，而動議看來亦已有足夠支持會獲得通過。

行政會議於七月七日凌晨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政府當前困境，會後隨即宣布無限期押後二讀草案。在宣布此項決定時，董建華表示，注意到社會人士要求有更多時間詳細了解草案的最新修訂，特別是自由黨提出要求押後二讀草案；他更保證，會在日內努力解釋有關的最新變化。

押後二讀草案的決定，獲得社會廣泛歡迎，亦紓緩了政府在處理這項備受爭議的草案時所受的壓力，但事件亦產生了政治後果。在七月中，董建華宣布接受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的辭職，並指她早於六月二十五日已提出請辭，但當時未獲接納。葉劉淑儀在有關事件上一直受到猛烈抨擊，指她對草案反對者態度傲慢，而接替出任保安局局長的，是相對來說較溫和的時任入境處長李少光。

董建華翌日宣布，將會編印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修訂的小冊子，以便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以及讓立法會負責審議草案的專責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他說，此舉目的，是「在立法方面得到絕大多數市民理解和支持」，而草案二讀及三讀的時間會視乎諮詢工作的結果而定。一般估計，立法工作會在去年九月展開。

及至去年九月，董建華出人意表地宣布：撤回條例草案，這意味上述諮詢計劃亦告取消，一條全新草案將會再提交立法會，而政府官員則清楚表明，草案不會在今年九月立法會選舉前提交。董建華同時宣布，負責草案工作的保安局將會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問題。

民建聯陷入低潮

行政長官表示，撤回草案是因為公眾對草案內容仍有疑慮，而市民亦應該集中精力發展經濟。不過，獨立分析人士認為，政府也許已關注到，即使草案成功獲得立法會二讀和三讀通過，亦可能損害親政府政黨的選情，特別是民主建港聯盟。（事實上，民建聯在去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中已經明顯失利，預期在今年九月立法會選舉中亦會表現差勁。）

國安法借屍還魂？

部份港區人大和政協委員自此一直呼籲特區政府在九月立法會選舉後，盡快重新展開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當中，全國政協委員劉迺強認為，通過法案有助重建香港與中央的緊密關係；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亦表示，在九月當選的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在四年任期內通過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事情其後更橫生枝節。中央政府五月時宣布，考慮就國家統一進行立法，並強調是針對台灣而設。中國一向認為，台灣有台獨傾向，香港的國安法便以分裂罪處理相關情況，明令禁止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某一部份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或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任何一部份行使主權。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委員信春鷹表示，中國仍未有為《統一法》訂定立法時間表，而法律專家亦未決定《統一法》的內容，但她說，禁止分裂國家的條文將會適用於香港。此事在港引起一輪風波，指《統一法》的訂定，是要在香港未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前，讓分裂國家罪借屍還魂，以引伸至香港。他們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應自行處理有關問題。

香港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回應道，猜測《統一法》是否適用於香港，或《統一法》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關係，均屬言之過早，而據她了解，《統一法》並非針對香港。

與此同時，保安局的工作小組仍在低調地研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問題，保安局長李少光向記協表明，未有為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的時間表；至於新草案將採用何種形式訂定——會以去年七月的修訂版本為基礎，抑或會反映中央和親中人士其後表達的強硬立場，則仍是未知之數。

第五章

傳媒其他發展

過去一年，香港傳媒除了面對日漸收窄的言論空間和揮之不去的國家安全條例立法陰影外，其他威脅亦纏繞不息：法律改革委員會快將決定是否建議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以處理對報章雜誌侵犯私隱的投訴。其他法律改革事宜，則可說苦樂參半，當局一方面修訂反恐條例，另一方面又取消對不雅物品出版人的建議限制。

香港經濟情況在去年下半年轉好，意味傳媒機構盈利增加，新聞工作者的職位亦因而較有保障，一改報章雜誌不是倒閉結業便以裁員來降低成本的形勢。

新增調查權力令記者不安

為實施聯合國凍結恐怖份子和組織的財產的決議案，以及制止恐怖主義爆炸和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的國際公約規定，特區政府於去年五月公佈《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但當中賦予執法機關的新增特別調查權力卻令記者大為緊張。

香港記者協會在提交立法會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表明，即使要落實聯合國的反恐措施，擬議的新增調查權力，尤其是要求記者就調查提供資料的權力，已遠超國際公約的要求；記協憂慮，容許警方向記者索取資料的修訂條款，可能迫令記者透露消息來源，違反記協的專業守則。

政府堅不退讓

政府指出，新調查權力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搜檢新聞材料的特別程序規管；但記協反駁謂，有關程序未必可以保障記者接受查問時的情況，希望當局豁免正常採訪工作的記者，使他們不受新增調查權力規管；又或當警方索取資料時，容許雙方在法庭爭辯，並須訂定上訴機制，以資保障。

政府為此作出修訂，指明若須向記者或其他人查問恐怖活動事宜，須經由律政司司長批准，而非單由較低級的官員首肯。但有關修訂不能改變記者可能因查問而被迫透露秘密消息來源的事實，若記者拒絕就範，便可能面對入獄一年的最高刑罰。可惜，有關草案七月便會提交立法會三讀通過，相信屆時不會有進一步修訂。

政府閣置備受爭議的管制色情建議

政府原擬嚴格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當中最受爭議的，是若果有關刊物不理會警告，屢屢刊登不雅或色情物品，便會強令在有關刊物打上紅色斜角線；而刊登色情內容的報章，初犯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二百萬元，刊登不雅物品的最高罰款則為八十萬元；不過，當局在今年一月放棄有關計劃。

專責的工商科技局長曾俊華解釋，修例建議提出四年來，「公眾對修例意見分歧」，加上當局嚴格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巡查次數倍增，檢取的不雅物品亦大幅增加，已有效減少青少年受色情物品影響。

政府消息人士指出，有關計劃將難以在選舉年獲得通過，而大眾化報章亦有所收斂，取消或低調處理報章中的「風月場所指南」，夜總會和按摩浴室的資訊已大幅減少，使色情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接獲的投訴由零二年的3,044宗下降至零三年的1,997宗。

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公佈有關修訂建議時，記協和其他新聞團體紛紛表示關注，記協形容，建議十分苛刻，促請政府先從加強執法入手，解決問題。看來，政府終於採納與本會相同的立場。

警方鐵腕對付記者

去年的言論自由年報已經指出，警方對示威者和記者的態度日趨強硬，今年又再故技重施，惹起事端。當三百名不滿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中有關香港政制發展部份進行釋法的示威人士轉往政府總部抗議時，警方即在四月二日清晨驅散示威人士，並抬走兩名記者。

此前一晚，三千名示威人士在中環遮打花園集會，抗議人大釋法，當中三百人在散會後遊行到政府總部，三十名學生更成功進入總部圍欄內，警員先在凌晨把學生趕出總部圍欄外，及至清晨約六時三十分，再清理聚集在大圍外的示威人士。就在這時，警方對在場採訪的記者有所行動。警方要求記者轉往另一遠離清場行動的地點繼續採訪，現場六十名記者中，約有半數拒絕，結果，兩名記者被警員強行帶走，另一名記者則指稱被警員掌摑，當中，《蘋果日報》的攝影記者更就此向警方作出正式投訴。

警方：含糊政策的執行者？

記協抗議警方的行動，指責他們行為粗暴，嚴重妨礙新聞自由和公眾的知情權，有損香港作為國際資訊中心的地位；警方則堅稱，使用的只是最低度武

力。警務處長李明達其後與包括記協在內的新聞團體會晤後表示，日後會加強與傳媒溝通。

記協並未因此釋懷，因為這與二零零二年警方用手銬鎖記者的事件如出一轍，顯示警方並未汲取教訓：警方當年驅散在遮打花園內請願的爭取居港權人士時，要求記者轉往遠離行動地點的指定採訪區內工作，衝突中，用手銬鎖上記者。記協當時已指出，警方設立記者採訪區過於隨意，我們認為，採訪區只應在特別情況，例如政要人物訪港，或採訪活動在室內舉行時方可設置。

政府引進採訪證新制

政府總部早已逐步收緊保安措施，包括用鐵欄圍起總部範圍，記者進出須要檢查證件等，其後更借故引進新制度。時任財政司長梁錦松去年公布向貴價車加徵稅款前，先行購入豪華房車，有關醜聞迫令他辭職，當記者企圖在政府總部採訪他時，場面一度混亂。當局以此為藉口，於同年七月披露，有意仿效立法會，在政府總部引入新的採訪證制度。

記協和其他傳媒機構憂慮新措施會被警務處或其他部門仿效，大部份傳媒代表認為，記者只須用機構的工作證證明身份便可進入政府總部。

但當局對傳媒的意見充耳不聞，並在零四年引進新的發證制度。記協曾促請記者和傳媒機構不要申請這記者證，反正記者在大閘附近申請單日證件亦可進入總部採訪。

四月二日的事件更突顯了新措施的問題，警方當日在政府總部驅散抗議人大否決香港在零七、零八年實行雙普選的示威群眾後(見上)，持有政府總部記者證的新聞工作者可順利進入總部範圍內採訪政務司長曾蔭權，但申請單日證件的，因為要跑往當局臨時更改而又較為遙遠的地方換證，以致錯失採訪機會。

傳媒待遇有別

記協批評這是一種歧視性的安排，促請當局取消發證制度，並就此多次致函當局，但政府置若罔聞，而隨著時日轉移，申領採訪證的傳媒機構日漸增多。

記協對政府引入政府總部採訪證制度深表遺憾，反映政府不斷收緊採訪活動，而要求記者先行申請才可採訪的官方活動亦日益增多，若活動有內地官員——即若他們不是國家領導人——參與，則情況更甚。

銀河衛視趕科場 對手辭官歸故里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七月發出五個有線電視牌照，四年後，銀河衛視始正式

提供服務。政府原欲藉發牌打破有線寬頻通訊的壟斷局面，但由於政府規定，由本地最大電視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擁有的銀河衛視，必須將51%股權售予其他經營者，結果延至零三年二月，才透過美國網絡供應商Intelsat達致目標，而銀河衛視亦因此得以在今年二月正式啟播。

由於可以隨意使用無線電視大量的中文節目，銀河衛視被視為已啟播十一年的有線電視的主要競爭對手，加上市場有限，無怪乎另外兩間有線電視牌照持有人——yes TV和TV plus——以牌照及開發解碼器需要巨額資本為由，宣布退出市場；但已付出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牌照費和四千萬元投資額的yes TV，由於已開了頭，將會繼續提供寬頻服務。

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時發出五個牌照，衛星電視和香港電視網絡早已放棄競逐，再加上新近退出的兩間有線電視，銀河衛視成了當中的倖存者，但這不等於有線電視市場只有雙雄逐鹿。在先進科技協助下，電訊盈科屬下的NOW寬頻電視和城市電訊控制的香港寬頻網絡會繼續透過寬頻加入競爭。不過，電訊盈科早已提供自選視訊服務，但一直未能藉此賺取利潤。

傳媒分析員指出，有線寬頻和銀河衛視可能是觀眾爭奪戰中的贏家。金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時任分析員林振國預期，雖然有線電視的訂戶和平均收入均告下降，但仍然會在市場稱雄；可是，Mediavast的史高斯(Peter Schloss)卻把注碼押在銀河衛視身上，原因是它有本地節目。但要留意的是，有線寬頻其後宣布，以巨資奪得英國、西班牙和德國的大型足球賽事獨家播映權。

本地電視台覬覦大陸市場

由於香港市場發展有限，傳媒機構早已覬覦大陸這利潤豐厚的市場，無線電視和亞洲電視對此體會尤深。亞視在零二年七月獲得廣東省的廣播權，並在零三年杪達成協議，可以與對方分享廣告利潤，及至今年五月，特區政府更向它發出一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相信亞視可藉此在內地其他地區作衛星廣播。

另一方面，手執香港廣播業牛耳的無線電視雖仍未獲准在廣東省廣播，但有報道指，無線快將成事，並可能與該省一個廣播集團聯營，以便獲取廣告。這對無線意義重大，因為廣東觀眾雖可收看無線的節目，但無線丁點廣告收益也分享不到，因為內地的有線營辦商會在無線節目的廣告時段內插播自己的廣告，攫取所有廣告收益。

此外，有線寬頻有限公司在本年五月獲准在深圳的有線頻道提供二十四小時資訊及娛樂廣播服務，而有線則會提供頻道播放深圳的新聞和娛樂節目，雙方將可各自收取廣告收益。

分析員警告，香港電視台日後會更銳意爭取廣東省以及其它地區廣播落地權，難保傳媒為了讓節目符合大陸管制機構的標準而改變節目內容。

數碼廣播仍未落實

政府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諮詢業界對引入數碼科技的意見，其後在去年十二月就此再作諮詢，建議無線和亞洲電視由零六年起的兩年內引入數碼廣播，並考慮採用歐洲制式，但這正是電視台最感頭痛的地方，因為他們都希望中國先決定用那種制式，好讓他們易於配合。

記協曾向政府進言，當局應在引入數碼廣播時，預留空間以發展公營廣播，因為數碼廣播有更大空間去發展多元化傳媒，而香港電台作為現行的公營廣播機構，自應包括在內，此外，當局亦應鼓勵有潛質的地區廣播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展新節目。政府至今未接納有關意見。

有關意見與國際記者聯會去年十二月在斯里蘭卡的研討會結論相若，當日會議集中討論亞洲區的公營廣播事宜，包括香港記者協會在內的與會者會後發表決議案，尋求加強發展區內的公營廣播，決議特別提及，政府須承擔責任，營造環境以孕育肩負告知、教育和娛樂功能的獨立公營廣播機構。

組織簡介

第十九條——對抗審查的國際組織

「第十九條」的名稱源自《世界人權宣言》的第十九條，聲明言論自由是基本權利。「第十九條」的工作是公正和有系統地檢定及對抗各種形式的審查，保護因審查而受害的人，以及致力加強國家和國際間保障言論自由的標準。

「第十九條」監察個別國家是否依循保障言論自由的國際標準，並定期向跨政府的機構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庭等提交建議書。「第十九條」的成員是國際性的。

國際委員會

George Alagiah (UK); Galina Arapova (Russia); Aung San Suu Kyi (Burma, Honorary Member); Richard Ayre (UK, Chairman); Dato' Param Cumaraswamy (Malaysia); Cushrow Irani (India); Gara LaMarche (US); Jorge Islas (Mexico); Daisy Li Yuet-wah (Hong Kong); Goenawan Mohamad (Indonesia); Peter Phillips (UK); Arne Ruth (Sweden); Malcolm Smart (UK); Mary-Ann Stephenson (UK)

執行董事：Andrew Puddephatt

聯絡處：ARTICLE 19,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Lancaster House

33 Islington High Street

London N1 9LH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278 9292 電郵：info@article19.org

傳真：+44 20 7713 1356 網址：www.article19.org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記者協會是香港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內工會。

記協致力維護言論自由，並關注新聞自由和操守的問題。在工會活動方面，記協的工作範疇包括勞工福利、勞資糾紛、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新聞從業員的訓練。

執行委員會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

張炳玲 (主席)、譚志強 (副主席)、麥燕庭 (義務秘書)、胡麗雲 (義務司庫)、Mary Ann Benitez、鄭維民、張寶華、莊婉芬、Kenny Coyle、唐納德、盧敬華、嚴劍豪

總幹事：羅少蘭

聯絡處：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48-350號恆發商業大廈15樓A座

電話：(852) 2591 0692

電郵：hkja@hk.super.net

傳真：(852) 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ja.org.hk>

(此報告書英文題為 Beijing Turns the Screws: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under attack 英文本國際統一書號：1 902598 65 2)